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張富生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股份」)總數為10,216,274,357股，所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5,501,388,215股股份，相當於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53.85%。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以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概約)	反對 (概約)	棄權 (概約)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的津貼標準。	5,501,366,215 (99.9996%)	10,000 (0.0002%)	12,000 (0.0002%)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上述的決議案，故此，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本公司的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中本公司H股的投票表決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為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永堅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家福先生<sup>1</sup>(董事長兼CEO)、張富生先生<sup>2</sup>(副董事長)、張良先生<sup>1</sup>(總經理)、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2</sup>、徐敏傑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及鮑毅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